109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羽球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主 旨：倡導全民運動，提升本市羽球運動風氣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羽球協會 舞動陽光有限公司

六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(蘆竹區錦溪路69號)

七、比賽日期：學生組109年07月02(週四)、07月03日(週五)。

社會組109年12月05日 (週六)。

八、比賽用球：比賽級羽球

九、比賽組別及參加資格：

學生組:每人限報團體賽及個人賽各一項(個人賽限單打或雙打擇一)。

(一)國小個人單打賽：每校各組限報2人。

1.1.國小4年級男子組 1.2.國小4年級女子組 1.3.國小5年級男子組

1.4.國小5年級女子組 1.5.國小6年級男子組 1.6.國小6年級女子組

(二)國小個人雙打賽：每校各組限報2組。

2.1.國小4年級男子組 2.2.國小4年級女子組 2.3.國小5年級男子組

2.4.國小5年級女子組 2.5.國小6年級男子組 2.6.國小6年級女子組

(三)團體賽：每校各組限報一隊。

1.國小男子組 2.國小女子組 3.國中男子組 4.國中女子組

5.高中男子組 6.高中女子組

(四)社會團體組:

7.公開男子組 8.公開女子組 9.壯年男子組 10.壯年女子組 11.長青組

附註

1.高中、國中及國小組限就讀本市各高中、國中、小之學生，團體賽及個人賽均需以校為單位組隊，並經由學校統一報名。

2.壯年組需年滿45歲(含64年次)以上者，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3.長青組需年滿55歲(含54年次)以上者，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4.團體賽公開組不限年齡及戶籍均可自由組隊參賽。

5.請勿跨隊報名，如因跨組報名，造成比賽撞場，只能選擇一項出賽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比賽規則依中華羽協公布之羽球規則辦理。

(二) 團體賽學生組為五點三勝制(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，不得兼點)，其餘各組為三點雙打(總分制,總分相同勝2點為勝)。每點均採一局31分決勝負(不得兼點)。

(三) 各隊排點，不得空點；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，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，視同空點（雙打時，僅1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）。空點一經判定，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，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（其比數之計算學生組為3:0及;社會組為93：0）。

2.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（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，而判為對方之勝場）。

3.空點經判定後，僅該場判為負場，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，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。

(五) 兩隊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，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
(六)循環賽計分法：

1.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
2.勝一場得積分2分，敗一場得積分1分，棄權以0分計算。

3.學生組積分相等時：

　(1)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　(2)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

A.勝點和減負點和比較之，最低者出局 (依序為點→分)；以此類推

B.至剩二隊相同時，以該兩隊間比賽之勝隊獲勝；

C.若比至勝分仍無法分勝負時，請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(3)如有一隊單獨勝出， 其他各隊相同， 則該隊獲勝，

其他各隊依本計分法 3.(1)繼續推算；以此類推；

4.社會組積分相等時

　(1)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　(2)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

A.總得分和減總失分和比較之，最低者出局 (依序為分→點)；以此類推

B.至剩二隊相同時，以該兩隊間比賽之勝隊獲勝；

C.若仍無法分勝負時，請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(3)如有一隊單獨勝出， 其他各隊相同， 則該隊獲勝，

其他各隊依本計分法 4.(1)繼續推算；以此類推；

十一、報名：

1. 學生組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06月17日星期三止。
2. 社會組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月13日星期五止。

(三)方式：採網路報名

國小個人賽： 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343ab25e1dd6e99b48b

團體賽學生組：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343ab25e1dd0844600d

團體賽社會組：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343ca05ede2279c80f6

(三)聯絡電話： 0937906016 簡振義先生

十二、抽籤：(一)學生組市長盃於6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十點於桃園市富暘羽

球會館舉行(桃園市蘆竹區中正北路615號)。

(二)社會組市長盃於11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十點於桃園市富暘

羽球會館舉行(桃園市蘆竹區中正北路615號)。

十三、獎勵：依各組參加人數取優勝隊伍頒發獎盃或獎狀。

1. 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（人）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（人）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（人）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2.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：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超過出賽時間五分鐘未出場以棄權論。以大會時間為準。

(二)對於選手資格有疑慮時應於開賽前提出，以身分證或駕照為認定依據。

(三)為尊重性別平等,請依性別報名

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